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三次（五／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邱錦平先生，SBS，MH

吳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淑芬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林繼豪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盧曉瑩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鍾偉平議員，SBS，MH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謝永康先生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鍾偉平議員及謝永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一分到席。）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7. 陳振中議員報告，由小組合辦的“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及“第五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順利完成。小組於本年度的所有合辦活動亦已圓滿結束。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 (B) 活動工作小組

8. 主席報告，由小組合辦的“「舞動荃城」舞蹈比賽”決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順利完成。此外，小組最後一項合辦活動“荃灣電競盃－電子競技比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愉景新城天幕大堂舉行。

####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9.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0. 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1. 主席報告，第二十七屆荃灣藝術節閉幕禮暨《十大過三十》音樂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順利舉行。本屆藝術節各項活動均獲荃灣各界及區內居民一致好評，籌委會感謝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及工作小組成員的努力，以及各委員對本屆藝術節的支持。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2. 副主席報告，足球會於近日舉行的香港足球總會銀牌淘汰賽事中落敗，期望球隊於接下來的丙組聯賽中繼續努力，爭取佳績。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13. 主席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荃灣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荃灣區出任新一屆活力專員，以參與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不同體育活動。荃灣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決定交由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活力專員的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由古揚邦議員及鄭捷彬議員出任新一屆活力專員。

14.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撥款5,441元予一個地區團體舉辦歌唱表演。該地區團體在活動宣傳單張及海報上印有舞台監督、劇務、司儀、策劃及編導的姓名，是繼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違規後，再次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6.4.3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15. 委員通過按照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會議上訂立的罰則，即取消向該地區團體發還印製宣傳單張及海報的撥款，並扣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50%，以及由秘書處發信提醒該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按：李洪波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荃灣廣場業主委員會及恒麗園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擬舉行的旅行活動及相關撥款申請。

17.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27/17-18號文件）；以及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28/17-18號文件）。

1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VI 會議結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